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1,466	
1. 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2022 年亞洲視訊產業協會 (AVIA) 政策圓桌論壇及亞洲影視高峰會	(4)：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本會王委員正嘉率團赴新加坡出席 2022 年度亞洲視訊產業協會 (AVIA) 政策圓桌論壇 (AVIA Policy Roundtable) 及亞洲影視高峰會 (Asia Video Summit)，並於會後與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 進行交流，雙方就新加坡網路安全規範政策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217	
2. 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 (IRF)- 111 年度國際傳播協會 IIC 傳播政策管制週會議	(4)：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本會林委員麗雲率團赴加拿大出席 2022 年度國際傳播協會 (IIC) 傳播政策管制週會議 (CPR Week)，並受邀擔任「線上有有害內容治理」場次之講者，分享我國對於假訊息、網路兒少保護的做法。此行並與加拿大文化遺產部、加拿大通傳監理機關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 (CRC) 進行交流，雙方就廣	660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播電視、有線電視及網際網路方面的監理及政策進行討論，藉此瞭解該國的通訊傳播發展及政策趨勢，有助於本會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		
3. 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 (IRF)- 國際傳播協會 (IIC) 「電信及媒體論壇」會議暨美國 FCC 進行雙邊交流	(4)：12 月 11 日至 18 日本會陳委員崇樹率團赴美國華盛頓出席國際通訊傳播協會 (IIC) 舉辦「電信與媒體論壇 (Telecom and Media Forum, TMF)」，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官員及產業界人士進行交流，藉以瞭解全球通訊傳播產業趨勢與政策規劃方向，以期完善我國通訊傳播政策與法規架構，並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蓬勃發展。會後隨即拜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CC)，雙方就通訊傳播監理議題進行交流。	589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